

釋字第 45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蘇俊雄大法官 提出

本件解釋認定：在大學自治的相關範圍內，大學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自主組織權；而立法者如欲規範大學的內部組織，如該組織之建制與課程之規劃及教學相關者，亦應尊重大學的自主決定，不得為強制性之規定。基於上開意旨，本解釋從而宣告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違憲，而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則應檢討改進。此項結論固值贊同，惟對其所持理論基礎，尤其是對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大學自主組織權的分際問題，則應有補充說明及討論的必要，就此爰提出協同意見書，說明如次：憲法為維護教育文化事業的秩序，賦予國家監督之義務，就此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甚明。故國家對於學術及大學教育之發展，除應加以扶助與獎勵外，亦應基於監督之職責，確保大學儘可能成為「學術公正之組織」，使其學術制度之運作，亦能符合憲法客觀之基本價值與自由秩序，亦即使學術活動與大學之發展，得以本諸「學術適當性」(Wissenschaftsadaequenz) 與「專業知識」(Sachverstand) 等事物本質的道理，為探討真理及創造學術價值而奉獻。

又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保障，固以保障個人學術自由之主觀公權利為最主要目的；惟此項學術自由之實現與確保，無疑亦有賴於適正的組織與程序，此項基本權利之保障因此亦蘊有「大學自治」之制度性保障的客觀規範要求。大學內部之組織建制，若直接與教學、學習自由等基本權之實現與互動相關者，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，自應本諸憲法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原則，依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處理之。故立法者為履行其對大學教育之扶助與監督的義務，固可在學術公正秩序原則之下，對大學內部的組織安排，為準則性之規範以供做國家對大學行使「適法性監督」的依據；惟此等法律規範無疑亦必須合乎

憲法保障「大學自治」的客觀規範要求，不得基於非關學術（Wissenschaftsfremd）的理由干涉、限制大學的自主組織權。進一步而言，立法者對於大學內部的學術行政組織，固可設定若干的準則，以對學術公正、合理之發展提供必要協助；惟此種組織建制，除了應該保留給大學的自主組織權得以有一定的調整空間外，無疑亦必須合乎支援學術行政的制度本旨，不得對大學設定非關學術環境及其發展的組織負擔。就此而言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，固應限定解釋為僅是一種準則性規定，以確保大學的自主組織權仍有一定之調整空間；惟軍訓室與體育室之建制，既非大學行政所必要，此等規定即便僅是拘束力較弱的「準則性規定」，毋寧亦已構成對大學自主組織權的不必要限制。至若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事屬學術自由之範疇；是否有設置相關單位之必要，當然亦應由大學本於學術責任自主決定，自非立法者所得干涉限制。爰提協同意見說明如上。